

「屏東縣麟洛鄉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本鄉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二、生前經由直(市)政府或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本所指定位置者收費用，但自行擇位者依其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或單身榮民。</p> <p>四、因公墓辦理環保多元化葬法配合遷葬起掘骨灰罈，但領取掘補助費或救濟金者除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公墓墓基，有侵占私(他)人土地者，但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鑑界及本所認定後遷入骨灰罐，得減半收受使用費。</p>	<p>第十五條 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因公殉職之本鄉現役軍人。</p> <p>二、列冊有案之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。</p> <p>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或單身榮民。</p> <p>四、列冊有案之本鄉第二、三款低、收入戶，且無直、旁系血親之單身鄉民。</p> <p>五、因公墓辦理環保多元化葬化(公墓更新)或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配合遷葬起掘骨灰罈，但領取掘補助費或救濟金者除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半收受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列冊有案之本鄉第二款及第三款低收入戶。</p> <p>二、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公墓墓基，有侵占私(他)人土地者，但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鑑界及本所認定後遷入骨灰罐。</p>	<p>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 條之 1 條文，明定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應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，業經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1 日院臺綜字第 1070011460B 號函定自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中央法規政策，本鄉配合修正，以照顧國內弱勢族群。</p>